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8年9月11日、12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9月17日9:30—10:30 停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风险提示

2008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针对此次限售股解禁事宜，公司召开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专题会议，明确要求相关股东和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